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请张劲羽担任副总经理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张劲羽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张劲羽担任副总经理。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上海显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未归还金额为 14,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卫茂_____

戴雪光_____

鲁旭波_____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